

證券 / 期貨 / 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條款及條件補件

目錄

甲部 釋義

乙部 一般條款

丙部 各帳戶所適用之額外條款

附表一 現金帳戶之額外條款

附表二 保證金帳戶之額外條款

附表三 期貨帳戶之額外條款

附表四 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附加條款

丁部 各帳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附表一 證券交易的風險

附表二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附表三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附表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附表五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附表六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附表七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附表八 衍生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附表九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附表十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附表十一 互聯網風險披露聲明

甲部 釋義

- 「帳戶」 指客戶於**寶來證券**開設，並以脫機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期貨帳戶、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按丙部附表四之定義詮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帳戶
- 「營業日」 指在操作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按丙部附表四之定義詮釋）以外的情況下，任何不屬於公眾假日或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為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子
- 「指示」 指有關（i）帳戶內或代帳戶所持有之證券或其他資產及物業的交易；（ii）帳戶內進行轉讓、寄存或提取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及物業（包括於**寶來集團**之任何客戶帳戶內進行轉讓）；（iii）提供財務通融；（iv）為達成外匯交易合約；及/或（v）帳戶運作之任何其他指示；
- 「交易政策」指適用於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按丙部附表四之定義詮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帳戶運作之各項操作政策及程序，該等有關政策乃具法律約束力及會由**寶來證券**不時釐定，並會在客戶要求下提供

乙部 一般條款

- 3.17 客戶須就其帳戶內所作之任何指示及／或活動，承擔其所屬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之任何稅項、徵費、稅務報告及其他責任。寶來證券在任何時間有權出售帳戶內任何證券及資產或將未平倉合約了結以應付此等稅項或責任。

丙部 各帳戶所適用之額外條款

附表四 - 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附加條款

1. 引言

本附表對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標準條款作出補充。除非在此作出更改，否則，於標準條款內闡明之定義適用於此。

2. 釋義

「受任人」	指 客戶委任以代其操作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人士，該等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聯絡詳情均載於開戶表格
「營業日」	指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寶來證券不時決定公開營業以進行外匯交易之日
「平倉」	指 就任何合約而訂立另一份相同規格及相同數額但屬相反買賣之合約，以對銷原有合約及/或變現該原有合約之溢利或虧損
「浮動虧損」	指 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外幣持倉量所得出來的未實現虧損
「浮動利潤」	指 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外幣持倉量所得出來的未實現利潤
「外匯」	指 寶來證券不時根據自行之全權決定接納進行買賣之貨幣、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或遠期合約及遠期交收合約或其他有關外幣之合約
「外匯合約」	指 寶來證券與客戶就外匯交易而訂立之合約
「外匯交易」	指 包括買賣外匯貨幣、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或遠期合約、遠期交收合約及其他有關外幣之合約等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之「槓桿式外匯交易」
「最初保證金」	指 客戶就每份已訂立的合約須向寶來證券存放的最低款額，而款額不能少於寶來證券提供外匯合約總款額的 5%，客戶須根據寶來證券在適用之法例及規則範圍下不時決定之金額及方式維持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有充足的外匯保證金。

「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	指 客戶於寶來證券另行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其他途徑操作之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
「維持保證金額」	指 客戶在存入最初保證金後就每份合約必須維持的最低結餘金額
「外匯保證金」	指 寶來證券不時要求客戶存放於寶來證券之存款，作為履行外匯合約的保證金。
「服務」	指 客戶以電子途徑向寶來證券發出槓桿式外匯交易指示。
「用戶名稱與密碼」	指 寶來證券為客戶分配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便使用服務。
「交收日」	指 根據外匯合約協議買賣之外匯將予交收或延遲交收日期

3. 保證金要求

- 3.1 客戶須根據寶來證券在適用之法例及規則範圍下不時決定之金額及方式維持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有充足的外匯保證金。
- 3.2 寶來證券有權因應證監會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要求而要求客戶存入更多保證金。根據監管規則，如客戶未能妥善處理任何追補保證金之通知或要求，寶來證券或須向證監會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匯報所有有關之未平倉合約的詳情。
- 3.3 為確定客戶之未平倉合約或代表客戶執行外匯交易，寶來證券將參考香港或其他地方具信譽之財經資訊服務機構所提供之現匯價釐訂相關之外匯價格。
- 3.4 如客戶在指定時間內不能就其與寶來證券已訂立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提供足夠的保證金，寶來證券為保障公司利益，有絕對斟酌權採取任何行動。此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替客戶平倉，而無需事先另行通知客戶。此等行動對客戶之約束性，等同客戶親自向寶來證券下達適當指示。客戶必須無條件接受此等行動，寶來證券沒有任何性質的義務或責任使客戶減少或消除損失。

4 指示

- 4.1 客戶或受任人可按標準條款乙部第 3.7 條訂明之方式及條款給予買賣外匯之指示，倘該等指示獲寶來證券接受而被執行，該等指示則對客戶具有絕對及確實之約束力。

- 4.2 客戶謹此同意及確認寶來證券可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不與客戶訂立任何外匯交易或按納客戶任何外匯買賣之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解釋。
- 4.3 寶來證券與客戶在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切電話談話將會被寶來證券所操作之中央錄音系統記錄。
- 4.4 客戶謹此明文表示明白外匯匯率可於非常短時間內波動，並同意寶來證券無論是透過口頭或其他方式所提供之匯率對寶來證券並無約束力。
- 4.5 在無損第 4.3 條之情況下，任何透過電話以口頭形式訂立之外匯合約會被視為於有關電話對話時達成協議。
- 4.6 客戶承認並同意（無論是否經其授權），凡以其用戶名稱和密碼經服務系統發出的指令，均由客戶自行承擔全部責任。寶來證券、寶來證券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無須為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指令而負責。指令一經服務系統發出，凡寶來證券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費用、開銷及法律責任，經寶來證券提出，客戶即要給予免責補償。並且客戶承認並同意，其利用服務系統發出指示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倘遇到下列情況，客戶會立即通知寶來證券：(a) 客戶已利用服務發出指令，但未收到對交易指令或其執行準確確認，無論該確認是以電子或口頭方式發出；(b) 客戶收到交易確認，但有關交易並非客戶所指令，或存在類似衝突；(c) 客戶發現有人擅自使用其用戶名稱和密碼；或(d) 客戶使用服務時遇到困難。

5 交易

- 5.1 當收到客戶之指示及在依從本附表 4 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寶來證券會與客戶進行外匯交易。寶來證券並無義務就客戶之任何持倉狀況向客戶提供財務或其他意見。
- 5.2 寶來證券有絕對酌情權要求客戶於發出指令之同一日簽署及遞還一份指令表格予寶來證券以作紀錄，否則寶來證券向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執行指令之確認會成為客戶發出該指令之證據，客戶日後無權對該指令提出異議。
- 5.3 寶來證券會不遲於第二個交易日完結前，向客戶提供詳細的交易記錄。因應客戶要求下，向客戶提供有關之外匯產品之規格及交易政策以供客戶參閱。
- 5.4 寶來證券可持有與客戶的交易指示進行對盤。
- 5.5 客戶可能因證監會根據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原因，為削減或限制寶來證券買賣客戶的未平倉合約的能力而採取的行動所影響，並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減少其未平倉合約的數目或將其平倉。
- 5.6 寶來證券之僱員或代表不得接納客戶之委任為操作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受任人，除非於適用法例及規則下寶來證券與客戶另行訂立協議。
- 5.7 無論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已終止與否，客戶同意須負責一切有關外匯交易之損失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任何結欠額或欠款，包括一切因終止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而產生之債項及結欠。
- 5.8 市場價格的計算須根據銀行間同業市場的收市價釐定。客戶未平倉的合約是以每日單位去計算其浮動利潤或浮動損失。如客戶戶口的淨值未能達到寶來證券的保證金要求，保證金催促將會發給客戶。

5.9 客戶明白到即期外匯交易價格在不同機構和不同時刻都可能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資料傳送的延遲導致，甚至不可能在已公佈的價格完成交易。因此客戶同意接受寶來證券不時向其提供的價格是當時最好的價格。

5.10 凡客戶作出任何涉及平倉或終止整個帳戶的指令，寶來證券須確保客戶指令得以迅速執行，而且這些合約的價格、條款和條件及持牌人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合約在實質方面沒有重大分別。

6 平倉

6.1 倘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發生：

- (a) 客戶未有根據任何外匯合約或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性質並到期金額；
- (b) 客戶違反條款及條件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寶來證券接獲有關客戶對其任何指示及/或任何外匯合約之有效性有任何異議之通知；
- (d) 持續履行任何外匯合約或條款及條件變得違法或任何政府當局宣告屬違法；
- (e) 客戶身故（除於第 7.4 條提及之情形外）、法律上宣告喪失行為能力或精神不健全；
- (f) 客戶無償債能力或基本上暫時無力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客戶被入稟法院申請破產或清盤或申請委任接管人；或客戶之財產遭受任何形式之凍結或扣押，或已就客戶或客戶其中任何人之財產之任何部份委任接管人；
- (g) 倘於任何時候有關任何外匯合約之適用外匯匯率出現對客戶持倉產生不利變動，而寶來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客戶存於寶來證券之外匯保證金存款不足；
- (h) 發生或其繼續存在於寶來證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可能危害寶來證券就任何外匯合約之業務狀況，而需要寶來證券採取必需之行動以保障寶來證券之情況；或
- (i) 發生了任何載於一般條款第 12.1 條之失責事件

則寶來證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但並無責任) 即時或於任何時候：

- (i) 以屬於客戶但由寶來集團任何成員託管或控制之任何財產(直接或透過擔保或保證方式)，清償客戶對寶來證券或寶來集團任何成員之債務；
- (ii) 將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無論有關外匯合約之交收日期過去與否)；
- (iii) 將寶來集團任何成員代客戶運作或設存之任何其他帳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及
- (iv) 取消任何尚未執行之指令以中止或結束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

本 6.1 條訂明之權利由寶來證券行使而毋須事先要求提供外匯保證金、預先通知客戶有關買賣或作出其他通告或公告，及不論有關實益權益由客戶完全或其他人共同擁有。寶來證券行使根據本 6.1 條之權利無損寶來證券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亦非免除客戶任何責任。

- 6.2 倘寶來證券根據第 6.1 條行使其任何權利，將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或將寶來集團任何成員代客戶運作或設存之何帳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或買賣其中商品，則該等平倉或買賣可以有關業務通常進行交易之市場或以寶來證券根據其判斷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方式進行。客戶同意就該等平倉或買賣而言，寶來證券毋須負責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而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等平倉之方式或其時間性向寶來證券提出任何索償。客戶明白在任何情況下，就平倉預先提出要求或催促或預先通知，均不得被視為寶來證券放棄其於本條款所述可進行該等平倉而毋須提出要求或作出通知之權利。
- 6.3 倘寶來證券行使其於第 6.1 條訂明之權利，將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全部或任何外匯合約平倉，則平倉所涉及之外匯交易以足夠將未平倉合約平倉為準，而就此而言客戶不可撤回委任寶來證券為其代理人及受權人。
- 6.4 根據第 6.1 條進行之平倉，所按之價格將為寶來證券根據其本身判斷及參考市場有信譽之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不時向公眾或用戶所報之買入或賣出價，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價格。
- 6.5 根據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寶來證券可完全以其絕對酌情權以個別或集合基準將外匯合約平倉。

7 其他事項

- 7.1 除非符合附表四第 5.6 條之規則，寶來證券之僱員、代理或代表不得接納客戶之委任，成為操作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受任人。
- 7.2 根據寶來證券發出予其僱員、代理或代表之書面政策，任何寶來證券之僱員、代理或代表不得為其本身利益進行外匯合約之交易。
- 7.3 當寶來證券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在客戶要求下，寶來證券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仲裁) 規則將爭議提交仲裁。
- 7.4 倘若客戶多於一方：
- (a) 有關各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責任；
 - (b) 本條款所提及之客戶因應內文需要是指客戶之任何或每一方；
 - (c) 客戶之任何一方向寶來證券提出之指示對整體客戶皆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除非客戶之每一方向寶來證券另行書面指示，倘若客戶之任何一方過世，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所有利益皆為其餘各方客戶所擁有。過世一方之遺產須對於過世前已引起或存在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債務負上責任。當知道客戶之任何一方過世，其餘客戶須立即書面通知寶來證券。
- 7.5 條款及條件之乙部一般條款第 5 條不適用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之客戶。
- 7.6 寶來證券有權保留任何信託帳戶或客戶在寶來證券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維持之任何帳戶內之所有應付利息，除非寶來證券就其不時決定的不同利率及細則通知客戶。

附表十一 - 互聯網風險披露聲明

由於寶來證券無法控制互聯網的訊號、接收或線路，以及你的設備配置或連接的可靠性，因此不會對因透過互聯網進行的網上交易中出現的通訊故障、失實或延誤負責。外匯交易牽涉相當大的風險，並非適合每一個人。不論網上交易如何方便和快捷，並不會減少外匯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你需理解外匯交易價格在不同機構和不同時刻都可能發生變化，結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資訊傳遞的延遲導致，甚至不可能在已公佈的價格完成交易。因此你同意接受寶來證券不時向其提供的價格是當時最好的價格。

負責人員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10 樓 1003-4 室